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5年2月2日至6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7-34	3
A. 总体评述	7-19	3
B. 目前的立法趋势	20-30	5
C. 可能的统一解决办法涉及的根本问题	31-34	7
附件 1		10



一. 引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商定，工作组应当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国际商事调解程序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当向委员会2015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¹
2.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项关于国际商事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提案（A/CN.9/822）。支持该提案者指出，更多地使用调解的一个障碍是，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比仲裁裁决执行起来难度更大。据指出，一般而言，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作为当事各方之间的合同已经可以执行，但依据合同法跨境执行可能繁琐且费时。最后，指出此类合同不容易执行可能影响商业当事方进行调解的积极性。因此，提议工作组拟订一部调解达成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可执行性多边公约，目的是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纽约公约》）促进仲裁发展的同样方式鼓励调解。²
3. 与会者支持可能在以上所述多个基础上在该领域开展工作。也有与会者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表示了疑问，并就这项可能的工作专题提出了一些问题，其中包括：(a)所设想的新的执行制度是不是任择性的；(b)《纽约公约》是否适合作为与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有关的工作模式；(c)以正规方式处理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是否事实上会削弱调解产生合同协议的价值；(d)调解所产生的复杂合同是否适合在一项此种拟议条约的框架下执行；(e)如果能够以其他方式将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转换成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是否就不需要拟订这样的条约；(f)在调解领域建立一种类似于《纽约公约》的制度会产生什么法律影响。³
4. 会上进一步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以前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商事调解示范法》或《示范法》）⁴时曾经审议过这个问题，为此特别提到《示范法》第14条以及该案文《颁布和使用指南》⁵的第90和91段。⁶
5. 以前关于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的讨论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布的下述文件：
 - 秘书处的说明：A/CN.9/460，第16-18段；A/CN.9/WG.II/WP.108，第34-42段；A/CN.9/WG.II/WP.110，第105-112段；A/CN.9/WG.II/WP.113/Add.1，脚注39；A/CN.9/WG.II/WP.115，第45-49段；A/CN.9/WG.II/WP.116，第66-71段；A/CN.9/514，第77-81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29段。

² 同上，第123段。

³ 同上，第124段。

⁴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年，第三部分，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25段。

- 仲裁工作组报告：第三十二届会议（A/CN.9/468，第 38-40 段）；第三十四届会议（A/CN.9/487，第 153-159 段）；第三十五届会议（A/CN.9/506，第 38-48 段；第 133-139 段；第 160 和 161 段）。
-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19-126 和 172 段。

6. 为便利工作组讨论该议题，本说明载有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以往审议该专题情况的背景信息、关于现有立法解决办法的专题介绍和可能的统一解决办法涉及的根本问题。

二.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⁷

A. 总体评述

7. 贸易法委员会以前制定了旨在协调统一国际商事调解的两部重要文书：《调解规则》（1980 年）和《调解示范法》（2002 年），这些文书构成国际调解框架的基础。⁸《调解规则》是旨在实现该领域的协调统一的第一个国际步骤。在通过《调解示范法》时，委员会认可“以下总体政策，即应当促进便捷、迅速地执行和解协议。”⁹联合国大会认识到，利用调解的“优点显著，例如，减少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况，便利商事当事方管理国际交易，并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¹⁰和解协议的执行常被称作将使调解成为解决争议的更高效手段的一个重要方面。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已就该议题开展工作的背景信息

8.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维也纳）至第三十五届会议（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上审议了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在这些会议上编拟了《调解示范法》。工作组讨论了由于 A/CN.9/WG.II/WP.110 号文件第 106-111 段所概述的立法方法的多样性，编拟普遍接受的执行和解协议统一示范条文是否可取和可行，以及如果可取和可行，统一规则的实质内容应当有哪些。

⁷ 在本说明中，用语“调停”和“调解”的使用可以互换，作为广泛的概念，意指一人或数人组成的小组协助当事各方努力就其争议达成友好解决的程序（见《调解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及其《颁布和使用指南》第 5 段）。

⁸ 以《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颁布立法的有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和安大略省）、克罗地亚、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卢森堡、黑山、尼加拉瓜、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夏威夷州、爱达荷州、伊利诺斯州、衣阿华州、内布拉斯加州、新泽西州、俄亥俄州、南达科他州、犹他州、佛蒙特州和华盛顿州）。

⁹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88 段。

¹⁰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8 号决议。

9. 工作组认为示范立法条文是协调统一的手段，当时并未讨论拟订一部条约。在审议《调解示范法》第 14 条（“和解协议的执行”）时设想的各种选项如下。

10. 工作组审议的一个选项是规定和解协议应作为合同处理。这种解决办法未得到保留，因为据认为应当建立一个更为切实有效的执行机制，籍此使和解协议相对于任何未具体指明的合同而言，具有更高的可执行性（A/CN.9/506，第 40 段）。

11. 另一个选项是编拟示范立法条文，其中承认以下情形，即当事各方专门为基于当事各方和解达成的条款作出裁决指定一个仲裁庭。《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第 30 条设想的此种裁决能够像任何仲裁裁决一样得到执行。该选项也被拒绝，因为据认为，示范立法条文不宜笼统地规定，凡在导致达成和解协议的调解程序以后都应指定一个仲裁庭。¹¹

12. 一般而言，据认为一般合同法和管辖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这两种可予适用的法律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可能会带来不确定性。例如，关于为质疑和解协议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可执行性而援用的理由方面，有与会者说，《纽约公约》第五条和《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所列理由以及该《示范法》第 34 条就撤销仲裁裁决所列理由可能不足以或不适宜处理欺诈、过失、胁迫等情形或可据以质疑合同有效性的任何其他理由（A/CN.9/506，第 43 段）。

13. 还有一项建议是某些国家的公证证书法律制度可能是一种有益的模式。但据指出，这种模式可能需要规定和解协议的形式要求，从而带来一种可能与现行调解做法相矛盾的形式主义。

14. 委员会在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相关条文的下述版本，供纳入《调解示范法》：“第 14 条.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当事人订立争议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颁布国可插入对和解协议执行方法的说明，或提及关于执行方法的规定]。”

15. 该示范立法条文指出和解协议具有可执行性的原则，但并未尝试规定可用来实际执行此类和解协议的方法，此事留给每个颁布国处理。还需要指出，采取的解决办法并未包含任何形式要求。《示范法》采纳的案文未就和解协议的性质持任何立场。该案文只是表示对当事各方“有约束力的”合同义务是各国法院“可执行的”。在编拟《示范法》时，委员会普遍同意以下总体政策，即应当促进便捷、迅速地执行和解协议。不过，认识到实现此种快速执行的方法在不同法律制度之间有很大差异，并且取决于国内程序法的技术方面，这些技术方面不容易以统一立法的方式加以协调统一。¹²但是，鼓励各国采用快速执行机制或简易程序。

¹¹ 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21 段。

¹²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第 88 段。

关于调解和执行和解协议的统计资料和数据

16. 自 1980 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通过以来，使用调解解决商事争议已大大增加。有越来越多的法域颁布调解立法；¹³调解和调停院急剧增多，专门的调解人或调停人培训也是如此。

17. 世界银行牵头的题为“跨境投资”的项目收集了关于调停和（或）调解法律和中心的数据。¹⁴该项目提供了调解框架的概况，但并未重点关注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该项目的主要结论的简短摘要按秘书处从世界银行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18. 对调解/调停的使用情况依法域不同而有很大不同。例如，在欧洲联盟（欧盟），最近一项研究表明，一个国家据报告的调解案例数每年超过 200,000 起，紧接其后的三个国家超过 10,000 起，而欧盟成员国中有很多国家报告每年的调解案例不足 500 起。该研究还表明，如果和解协议的执行是统一的，调解将更有吸引力，特别是在国际商业部门。统一还将限制当事各方选择管辖地的可能性。¹⁵

19. 工作组似宜注意，除最近的调查报告外，¹⁶未有见诸报道或可供使用的关于各国法院执行和解协议这一具体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

B. 目前的立法趋势

20. 2014 年 8 月，秘书处向各国分发了一份执行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立法框架调查表。该调查表意在收集以下信息，即各国是否已通过处理和和解协议的执行的立法，特别是：(一)是否已实行快速程序；(二)和解协议可否作为商定条款裁决对待；(三)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理由；以及(四)和解协议被视为有效需要满足的标准。该调查表还载有关于将争议交付调解的协议的有效性的问题。秘书处收到的答复将在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公布。这些答复反映一个事实，即就调解程序达成的和解的执行采取的立法办法有很大不同。

¹³ 政策研究工作文件，《争议的仲裁和调解，确立外国直接投资相关商事争议仲裁和调解制度的基准》，世界银行全球指标与分析局金融和私营部门发展网络，2013 年 10 月，第 9 页。

¹⁴ 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跨境投资项目，2014 年 11 月 26 日可在互联网上查阅：<http://iab.worldbank.org/data/fdi-2012-data>。

¹⁵ 欧洲议会内部事务总司政策司公民权利与宪法事务处，“重启调解指令：评估其实施的有限影响并提出旨在增加欧盟调解案例数目的措施”。

¹⁶ 工作组似宜注意，最近有一部调查报告出版，标题是“对国际商事调停和调解的使用和看法：关于与拟议国际商事调停和调解公约有关的问题的初步报告”，2014 年 11 月 26 日可在互联网上查阅：<http://ssrn.com/abstract=2526302>；国际调解院也出版一部调查报告，标题是“用户如何看待关于拟订一部联合国执行调解达成和解公约的提案”，2014 年 11 月 26 日可在互联网上查阅：<http://imimediation.org/un-convention-on-mediation>。

和解协议在有些国家的合同性质

21. 有些国家没有关于此类和解的可执行性的专门条款，其结果是适用一般的合同法。

法院执行

22. 另一些国家规定将和解协议作为法院判决执行，在此情况下，法院核准的和解协议被视为有关法院的命令，可据此予以执行。此类程序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特定的快速执行机制。例如，在有些法域，和解协议可以简易方式执行，前提是和解经由调解人或代表当事各方的法律顾问签署，并且和解协议载有表示当事各方有意寻求以简易方式执行该协议的表述。另一些法域选择向法院交存或登记的办法，以此作为使和解协议可以执行的手段。

23. 调解后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地位有时取决于和解是否是作为一项法律程序在法院系统内进行的。还值得指出的是，在有些法域，情况可能因和解协议是否经由合格仲裁员调解达成而不同。例如，在一个法域，经由作为合格仲裁员的调解人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效力与商定条款裁决的效力相同。

24. 一些法域采取要求公证人对和解协议进行公证的做法，以此作为执行的手段。

25. 似宜注意到，在有些法域，如果和解协议经由一外国的法院判决确认，则此类判决可根据管辖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法律得到承认和执行。与此类似，如果一项和解协议为执行目的作了公证，则可以依据现有多边或双边公约进行跨境执行。

商定条款裁决

26. 某些法域的法律规定已就争议达成和解的当事各方有权专门为基于当事各方的一致意见作出商定条款裁决指定一个仲裁庭。调解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后，当事各方可以同时确定进行专案仲裁并指定调解人为独任仲裁员。在此情况下，当事各方能够为执行目的将其和解协议转换成仲裁裁决。¹⁷某些法域禁止这种做法。

各种执行方式的组合

27. 还值得指出的是，某些国家倾向于将各种方式相组合，以便使和解协议可以执行（例如，以便允许将和解协议(一)作为合同或作为仲裁裁决提交以便执行，(二)或为执行目的转换为公证书，或转换为专门的法院命令）。

¹⁷ 某些组织允许为执行目的将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视作仲裁裁决（例如，新加坡调解中心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调解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调解仲裁处）、斯德哥尔摩商会（瑞典调解院规则第 14 条）、日本商事仲裁协议国际商事调解规则第 11 条）。

拒绝执行的理由

28. 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理由依选择的执行方式的不同而不同。此类理由在和解协议被赋予判决地位时类似于拒绝执行法院判决的理由，包括公共政策、管辖权检验标准以及缺乏正当程序等。在合同法原则适用时，质疑和解协议有效性的理由将包括当事各方的资格考虑，以及协议是否通过虚伪陈述、胁迫或不正当影响而获得。

将争议交付调解协议是否有效的评估

29. 一般而言，将争议交付调解协议是否有效根据适用的合同法条款来评估。

最后评述

30. 如上文所简要概述，工作组似宜注意各国的立法具有多样性，无法查明主导趋势。需要指出的是，各国倾向于通过关于调解的立法，并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各种解决办法。为实现执行和解协议的目标采取的方法的多样性也许发挥作用，有助于考虑该领域的协调统一是否适时。

C. 可能的统一解决办法涉及的根本问题

31. 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提案（“提案”），内容是在以下基础上着手编拟一部执行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公约，即仿效《纽约公约》的一部公约将借鉴若干法域采取的做法，这些法域以与仲裁裁决相同的方式处理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从而使其执行更加容易（见上文，第 1 至 3 段）。赞成者解释说，这样一部公约将直接处理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而非依据将其视作仲裁裁决的法律假设。还解释说这样做还使得没有必要仅仅为了将和解协议纳入一项裁决而启动仲裁程序（连同所需的时间和成本）。¹⁸

32. 委员会该届会议期间就该提案提出、工作组似宜处理的问题如下：¹⁹

- 关于编拟执行国际商事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公约的原则
 - (a) 以正规方式处理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是否会产生非预期影响，即削弱调解产生合同协议的价值，因为调解的特点是其灵活性；
 - (b) 调解所产生的复杂合同或规定以实物赔偿的和解协议是否适合在拟议公约下执行；
 - (c) 如果能够以其他方式将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转换成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是否就不需要拟订这样的公约。

¹⁸ A/CN.9/822，第 3 页。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4 段。

- 关于方式

(d) 所设想的新的执行制度是不是任择性的；工作组似宜参考现行立法和执行机制审议该问题，同时考虑到法律执行过程可能依该和解协议体现在合意裁决、判决还是合同中而有所不同；

(e) 《纽约公约》是否适合作为与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有关的工作模式，以及在调解领域建立一种类似于《纽约公约》的制度会产生什么法律影响。

- 关于这样一部公约的内容

33. 如果工作组认为编拟一项执行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公约是可取的前进道路，则似宜注意提案强调一部公约应适用于解决“商事”争议而非其他类别争议（如就业法或家庭法事项，以及涉及消费者的协议）的“国际”和解协议。对拟议公约范围的此种限制有可能增强其适用性。

34. 提案还指出，公约应当：(一)就所涵盖和解协议的形式提供确定性，譬如经当事各方和调解人签署的书面协议；以及(二)就每一缔约方声明公约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涉及政府的和解协议提供灵活性。提案还指出，公约将规定，属于其范围内的和解协议是有约束力和可以执行的（类似于《纽约公约》第三条），但有一些有限的例外情形（类似于《纽约公约》第五条）。²⁰工作组似宜结合该提案审议下列问题：

(a) 关于拟议公约所涵盖的和解协议，工作组似宜审议：(一)是否应当根据和解协议是否产生于第三方中间人协助和解的过程而作出区分；如果作此区分，如何避免采取太拘泥于形式的办法（如要求和解协议提及某些内容，或经由调解人或当事方的顾问签署）；另外，此种第三方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须具备某种资格；以及(二)如何处理以未来发生某些事件或未来满足某些条件为条件的和解协议的执行（似宜注意，关于最后一点，提案包括这样一个问题，即在此情况下公约下关于执行的限制是否适当）。²¹

(b) 关于拒绝执行的理由，如果拟议公约所列理由包括合同法所载的质疑和解协议有效性的理由，则工作组似宜审议拟议公约下法院审查的程度，以及该公约与现有快速执行机制相比的益处等问题。

(c) 现阶段可以考虑的其他事项可能包括：(一)拟议公约是否，以及如果肯定的话，如何处理在执行过程中发生未预见情形时随后可能采取的纠正程序；以及(二)是否应将某些诉求排除在其范围之外。

(d) 执行和解协议领域实现协调统一的其他方法可否也包括示范立法条文，最终随附示范合同条款；以及编拟一项关于将《纽约公约》适用于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后任命的仲裁员作出的合意裁决的建议。确实，《纽约公约》对于其是否适用于记录当事各方之间的和解条款的裁决保持沉默；《纽约公约》准备工

²⁰ A/CN.9/822，第3页。

²¹ A/CN.9/822，第5页。

作材料表明曾提出该《公约》适用于合意裁决的问题，但未就此作出决定；²²报告的案例法并未述及这个问题。²³

²² 准备工作材料，《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一，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E/2822，第 7、10 页；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审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草案，E/CONF.26/L.26。另见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活动，秘书长的合并报告，E/CONF.26/4，第 26 页。

²³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第一条，第 37 段，可在互联网上查阅：<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附件

世界银行调停和调解数据说明

2012 年世界银行集团跨境投资²⁴项目通过一份标准调查表收集了与调停和（或）调解有关的数据，该调查表由 100 个经济体的仲裁、调停和调解专家无偿填写，其中包括律师、法律专业人员、仲裁员、仲裁和调停机构成员以及政府监管人员。该调查表于 2011 年早些时候分发，接收答复时间一直到 2012 年中。

表 1 列示接受调查的 7 个区域的 100 个经济体。

表1：争议仲裁和调解指标覆盖范围：	
东亚和太平洋 11个经济体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中国台湾、泰国、越南
东欧和中亚 21个经济体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黑山、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5个经济体	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中东和北非 8个经济体	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共和国、伊拉克、约旦、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也门共和国
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 17个经济体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荷兰、新西兰、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南亚 6个经济体	阿富汗、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撒哈拉以南非洲 22个经济体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
资料来源：外国直接投资监管数据库，2012年	

方法：

接受调查的答复者回答了关于调停和调解的下列问题：

- 贵国是否有基本上涵盖商事调停或调解的所有方面的综合法律？

²⁴ 与该调查有关的所有数据和所使用的指标可在 <http://iab.worldbank.org/data/fdi-2012-data> 查阅。

-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它与调停还是调解有关，还是与两者都有关，并指出适用条款及其通过年份。
-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它与调停还是调解有关，还是与两者都有关。
- 颁布年份？
- 如果是，你认为该法规是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措辞为基础吗？
- 如果适用，请说明贵国调停或调解法规在实质内容方面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有何大的差异。
- 在提起法院诉讼的商事争议中，贵国法律是否就法院将案件交付调停或调解作出规定？
- 如果是，请指出适用的规则及其通过年份。
- 颁布年份？
- 请具体说明是哪类案件以及（或者）在什么情况下。
- 如果相关，请具体说明此类案件通常交付的处理机构的名称。
- 如果可能，请具体说明交付调停或调解的案件有多大比例得到和解。
- 关于调停或调解的法律是否可通过政府支助的网站在线查阅？
- 如果是，请指出任何公共机构网站的互联网网址。
- 请指出任何其他私人网站的互联网网址。

调查得出的结论：

以下是基于接受调查的答复者提供的答复得出的主要结论。

庭外调停/调解：

在接受调查的 100 个经济体中，有 46 个经济体表示已颁布庭外调停和（或）调解法律。颁布此类法律的年份在各区域之间有所不同。例如，在经合组织高收入国家，最近颁布单独的调停和（或）调解法的国家是法国，其法律是在 2012 年颁布的，最早颁布的是日本，其法律是在 1951 年颁布的。相反，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只有毛里求斯（2010 年）、莫桑比克（1999 年）、布基纳法索（2012 年）和乌干达（2000 年）颁布了关于调解的综合性法律。

法院交付的调停和（或）调解：

在接受调查的 100 个经济体中，发现有 64 个经济体制定了法律，其中就已启动法院程序的商事争议中法院将案件交付调停或调解作出规定。其中一些法律限制了在某些条件下可提交调停或调解的案件类别的范围。例如，在哥伦比亚，

调解是商法、家庭法和行政法案件提交诉讼的前提条件。在商事审判期间，为调解目的举行专门的初步听讯，法院在其中担任调解员。此外，根据哥伦比亚司法部网站提供的 2010—2011 年统计数字，交付调解的案件中约有 50% 得到和解，这一点突出说明了这种做法的重要性。

此外，规定法院将案件交付调停和（或）调解的法律的颁布年份在接受调查的经济体中间各不相同。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接受调查的国家中有 90% 在过去 10 年颁布相关法律，危地马拉例外，其法律颁布最早，在 1964 年。与此类似，在经合组织国家中，日本是颁布最早的国家，在 1951 年，斯洛伐克在 1963 年，法国最晚，在 2011 年。

仲裁和调解机构：

接受调查的 100 个经济中约有 80 个经济体表示其主要仲裁机构也提供调停和（或）调解服务。

表 2 列示与调停和（或）调解方面某些结论有关按区域细分的经济体数目。

接受调查的经济体所属区域及数目	已有庭外调停和（或）调解法律的国家（颁布年份）	已有将案件交付调停和调解的法律的国家（颁布年份）	仲裁机构担任调停和（或）调解服务的主要提供者的国家
东亚和太平洋 11个经济体	印度尼西亚（1999年）、巴布亚新几内亚（2010年）、菲律宾（2004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2012年）、香港（2010年）、印度尼西亚（2008年）、巴布亚新几内亚（2010年）、菲律宾（2011年）、新加坡（1996年，2006年作了修订）、台湾（1935年）、泰国（2000和2011年）、越南（2004年，2011年作了修正）	柬埔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中国台湾、越南
东欧和中亚 21个经济体	阿尔巴尼亚（2011年）、亚美尼亚（2008年）、白俄罗斯（1998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04年）、保加利亚（2004年）、克罗地亚（2011年）、哈萨克斯坦（2011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6年）、摩尔多瓦（2007年）、黑山（2005年）、波兰（2005年）、罗马尼亚（2006年）、俄罗斯联邦（2010年）、塞尔维亚（2005年）	白俄罗斯（2011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03年，2006年作了修正）、保加利亚（2007年）、克罗地亚（1977年，随后作了几次修正）、哈萨克斯坦（1999年）、科索沃（2008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10年）、黑山（2010年）、波兰（2005年）、罗马尼亚（2010年调停、2000年调解）、俄罗斯联邦（2002）、塞尔维亚（2004年）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科索沃、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土耳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5个经济体	阿根廷（2010年）、玻利维亚（1997年）、哥伦比亚（2001年）、哥斯达黎加（1997年）、厄瓜多尔（1997年）、危地马拉	阿根廷（2010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1年）、智利（1992年）、哥伦比亚（2010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05年）、厄瓜多尔（1997年）、	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

接受调查的 经济体所属 区域及数目	已有庭外调停和(或)调解 法律的国家(颁布年份)	已有将案件交付调停和调解的 法律的国家(颁布年份)	仲裁机构担任调停和 (或)调解服务的主 要提供者的国家
	(1995年)、洪都拉斯 (2000年)、墨西哥(2008 年)、尼加拉瓜(2005年)	危地马拉(1964年)、洪都拉 斯(2006年)、墨西哥(2001 年)、尼加拉瓜(1998年)	地马拉、海地、洪都 拉斯、墨西哥、尼加 拉瓜、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
中东和北非 8个经济体	阿尔及利亚(2008年)、约 旦(2006年)、摩洛哥 (2007年)	阿尔及利亚(2008年)、约旦 (2006年)	阿尔及利亚、埃及阿 拉伯共和国、摩洛 哥、突尼斯
经合组织高 收入经济体 17个经济体	奥地利(2003年)、加拿大 (2010年)、法国(2012 年)、希腊(2010年)、意 大利(2010年)、日本 (1951年)、韩国(1990 年)、斯洛伐克共和国 (2004年)	加拿大(2010年)、法国 (2011年)、德国(2009 年)、希腊(2010年)、爱 尔兰(2011年)、意大利(2010 年)、日本(1951年)、韩国 (1990年)、新西兰(2008 年)、斯洛伐克共和国(1963 年)、联合王国(1999年)	澳大利亚、奥地利、 加拿大、捷克共和 国、法国、德国、希 腊、爱尔兰、意大 利、日本、大韩民 国、荷兰、新西兰、 斯洛伐克共和国、西 班牙、联合王国、美 国
南亚 6个经济体	阿富汗(2007年)、孟加拉 国(2003年)、印度(1996 年)、尼泊尔(2011年)、 斯里兰卡(1988年)	孟加拉国(2003年)、印度 (1908年, 2002年作了修 正)、尼泊尔(1996年, 2003 年作了修正)、巴基斯 坦(1908年)、斯里兰卡(1988 年)	阿富汗、孟加拉国、 印度
撒哈拉以南 非洲 22个经济体	毛里求斯(2010年)、莫桑 比克(1999年)、尼日利亚 (2005年)、乌干达(2000 年)、布基纳法索(2012 年)	布基纳法索(2009年)、加纳 (2010年)、肯尼亚(2010 年)、马达加斯加(2003 年)、马里(1999年)、毛 里求斯(2010年)、莫桑比 克(1961年, 2009年作了修 正)、尼日利亚(2004年)、 卢旺达(2008年)、坦桑尼亚 (1966年, 2002年作了修 正)、乌干达(2007年)、赞 比亚(1997年)	布基纳法索、喀麦 隆、科特迪瓦、刚果 民主共和国、埃塞俄 比亚、加纳、肯尼 亚、马达加斯加、马 里、毛里求斯、莫桑 比克、尼日利亚、卢 旺达、塞内加尔、塞 拉利昂、南非、乌干 达、赞比亚